

完善管理制度的八项原则

作物科学产业致力于帮助农民以安全和可持续的方式提高产量和质量。植保(亚太)协会对亚太地区15个国家成千上万的农民伸出援手,帮助他们掌握良好农业实践的基本技能,包括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安全、科学使用作物保护产品。

但是这还不够,该行业还致力于完善管理制度,以推动安全、科学使用农药,促进在新的作物保护解决方案上的投

资和确保及时接触到最新技术,同时为农药安全提供保障并促进农药管理的责任共担和合规程度。植保(亚太)协会支持那些有助于实现充足粮食供给目标,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农民和环境健康的管理制度。

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亚洲各国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以确保种植者能够接触到基于研发的高质量新技术。这八项原则是:

1 必须明确规定登记要求以及进行评价和作出决定的标准和程序。明确程序可以增强公众信心,使所有申请者都了解获得登记批准所需的条件。

相关管理者和登记者之间进行对话,保证对登记资料的充分理解。农业气候相近的邻国之间相互承认数据资料可以促进协调一致,简化流程和节约资源。

2 登记决策必须客观,以可靠科学的原则为基础并采用透明的决策制定程序。这样可以确保公开性和透明性并提升公众信心。同时它还可以促进协调一致性,也就是说可以制定一套相同的数据要求和风险评估程序,同时又不影响各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作出独立的决定。

3 必须明确定义农药的有效成分和制剂产品,并证明产品规格与生成登记资料所用的规格相同。这一原则可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并阻止那些不一定好用和有可能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未测试产品进入市场。这一原则可以减少或清除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或伪造产品。

4 农药产品必须有效并对作物安全。坚持这一原则可以确保种植者能体会到使用产品带来的好处。

5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优先于作物保护。不应存在不可接受的人类健康或环境风险。

6 经农药处理的作物必须适合用于当地消费和出口。应该设定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国家级或地区级的膳食风险分析,以确保残留物摄入量在可接受限量以内。如涉及国际贸易,进口国应设立最大残留限量,并与出口国的限量值保持一致。

7 所有农药注册申请者都应受到平等待遇。这一原则可以确保公平竞争。

8 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应包括对新技术所获专利权的承认以及对登记资料和机密商业信息的保护。登记管理部门应该尊重和保持申请者在登记批准过程中提交的创新技术、登记资料和机密商业信息。

关于植保(亚太)协会:

植保(亚太)协会在亚太地区推广作物保护和植物生物技术产品及其安全、科学的使用,并建立支撑可持续农业的良好登记管理制度。植保(国际)协会是一个代表91个国家植物科学产业的全球联盟,作为其地区性机构之一,植保(亚太)协会由地处作物生产研发最前列的成员公司领导为15个成员协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www.croplifeasia.org

此出版物系由植保(亚太)协会制作(S97SS0018F)。此出版物所含内容的版权归植保(国际)协会所有。未经植保(国际)协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此出版物的任何内容。文中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植保(国际)协会或植保(亚太)协会的立场,且两者对其不负任何责任。

© 2009 植保(亚太)协会。版权所有。

